

二遇害後民意黨實行委員所上亞歷第三書可以知其意之所存矣。原書甚長此文乃論虛無黨非爲虛無黨作大赦國事犯二開代議院行普通選舉法也其附屬之保障則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山選舉演說自由也皆舍政治上和平改革之意咏所謂無政府所謂土地均分者已不置一辭矣。此亦虛無黨之一進化也。

附注余於虛無黨所觀察尙有多端他日再發表之。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近數年來之中國可謂言論時代也已矣。近數年來中國之言論複雜不可殫數。若革命論者可謂其最有力之一種也已矣。凡發言者不可不求其論據于歷史。凡實行者愈不可不鑑其因果于歷史。吾故爲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欲與舉國言論家一商榷焉。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于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爲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顧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之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

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繚演物也。吾緣惡果以迦惡因。吾不得不于此焉調之。

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其特色有七。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爲國會軍。美人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爲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鬭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于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爲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踵而同盟涣矣。自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衆稍夥。然後從事。顧皆由一二私人之權術。于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而受其利用。則非吾所敢言。若此團體之必不能以獨力革命。則吾所敢言也。故數千年莽莽相尋之革命。其蓄謀焉。戮力焉。喋血焉。奏凱焉者。靡

不出于一二私人。此我國革命最相違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于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苦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毋相忘。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也。漢高不過曰仲之所就。熟與我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頗起于自衛。然于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之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

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之事實類表之。

唐高祖

成者
宋藝祖（準革命）

上等社會之革命

漢初異姓諸王

漢文景間同姓諸王

東漢末諸牧

晉十六國之強半

敗者
唐之諸藩鎮

五代時諸方鎮

明宸濠等

清初之三藩及台灣

其他

成者

漢高祖

明太祖

漢初之陳涉項羽等

晉十六國及唐五代之方鎮其性質頗複雜有不能盡目爲革命者今取其大概耳

下等社會之革命

西漢末之赤眉王郎等

東漢末之黃巾等

隋末之李密竇建德等

唐末之黃巢等

元末之張士誠陳友諒等

明末之流寇等

清之洪秀全等

其他

『表例說明。』一凡在本朝任一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爲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二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禪讓以竊國者。不以入革命之例。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王于彘之一事。此後蓋闕乎未有聞也。或疑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爲無所憑藉則中等與下等于何辨之曰起事者爲善良之市民命之曰中等其爲盜賊命之曰下等或由下等而漸進爲中等不能計也或裏脣善良之市民亦不能計也夫泰西史上之新時代大率以生計問題爲樞紐焉卽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

本身利害之關係。故奮起而立于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嚮固絕無影響者存也。故彼中革命一最要之機關。而我獨闕如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上的是歷史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時之英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盛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是。其成者每類是反之而各地起者每不成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也。葛嬰也。周市也。田儋也。景駒也。韓廣也。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宣謝祿楊音也。刁子都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遲昭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鮪張隉也。陳牧廖湛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劉永也。張步也。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劉備曹操孫權相先後者。則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舉也。李催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遂也。馬騰陶謙也。張繡也。劉表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唐李相先後者。則王薄孟讓也。竇建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祐也。宇文化及也。李弘芝也。翟讓李密也。徐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粲也。林士宏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

大都類是。以臘列此等人事乾燥無味故後代闕之。卽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彼者捻回苗夷蠭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野厭肉川谷聞血全國靡爛靡有子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母邱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也。故秦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聞革命而戰栗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秦西之革命其可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命之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爲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時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一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時 代	舊政府未倒以前	既倒以後	合 計
秦 末	三 年 <small>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難三年甲子 沛公入武關秦亡</small>	十三 年 <small>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豨盧綰 兵事息</small>	十六 年
西漢末	八 年 <small>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兵起地 五年癸未更始入長安莽亡</small>	十八 年 <small>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盧芳降 兵事息</small>	二十六 年
東漢末	十 二 年 <small>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帝興平 二年乙亥李傕郭汜亡</small>	八十五 年 <small>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息</small>	九十七 年

隋末	唐末	唐末	唐末	唐末
九	九	九	九	九
年	年	年	年	年
煬帝大業七年辛未王薄張士全稱等 起恭帝二年王世充弑之隋亡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王仙芝始亂昭宣 順帝至正八年戊子方國珍起二十八	天祐四年丁卯朱溫篡弑唐亡	甲申徐達定中原元主北遁元亡	甲申帝殉國明亡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 漢主劉繼元降兵事息	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徐達擒 張良臣兵事息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平 三藩台灣兵事息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百另四年	二	五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附洪楊	秀全起廣西同治七年李鴻章平捻兵事息	道光三十三年癸卯李沅發始亂二十九年己亥洪	附洪楊	附洪楊
二	四十一年	十一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事息	事息	唐太宗貞觀三年平梁師都兵	事息	事息

(附注)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固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爲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含無數。

小革命焉。故今不列于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旣倒後。猶擁虛號。其嬗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異。

以嚴格算之。比年數略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年間。爲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眞有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旣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于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常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力久不能倒舊政府耳其性質非有以異於前代也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

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旣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之波相續。峯峯之不斷。馴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強權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鬥蟀然。百蟀處于籠。越若干日而斃其半。越若干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干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干若干日。羣蟀悉斃。僅餘其一。然後鬥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襁褓已生

金革之裏。垂老猶厭鼙鼓之聲。朝避猛虎。夕逃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于社會之進步者。最
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爲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平和時代。前人逝而後人直補其
缺。社會之能力。殆繼續而不能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途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
亞氏。嘗以統計上學理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
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症。使
英國全國之總殖。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
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爲之損耗。有去無來。人道或幾
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于前代全盛時。十僅一存。此豈盡由于殺戮耶。亦生殖力
之銳減爲之原也。坐是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學術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
演。而始達于某級年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絕。混然復還于天造草昧之狀態。文明之凝滯不進。皆此之
由。泰西革命。蒙革命之害。不過一二年。而食其利者數百歲。故有一度革命。而文明之程度進一級。中國
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
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爲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自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其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于舊政府之外。而爲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爲也。然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武臣之於陳涉。陳友諒之於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於劉毅。李密之於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於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即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尙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歃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五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於苗沛霖。而上游始得安枕。譚紹光被弑於郜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毋亦革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尙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愚賴汝洮輩之交涉何如。與苗沛霖輩之交涉何如。卽與其部下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繠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蓍蔡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曰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倫。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懼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即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綜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爲五種。

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吐蕃回紇討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三桂以滿洲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爲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遂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爲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綰輩。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闖而冒頓坐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夢而契丹全盛。闖獻毒氣徧中原。而滿洲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鷙。而忍垢於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於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卽如最近數十年間。西力之東漸。固有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甯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

以上七端。皆中國革命時代所必顯之現象也。事物公例。因果相倚。因果相含。欲識過去。因請觀今日。果欲識未來。果請觀今日。因今後之中國。其必以革命而後獲救耶。抑不革命而亦可以獲救耶。此屬於別問題。若夫革命而可以救中國耶。抑革命而反陷中國於不救耶。此則正本論之所欲研究也。若後有革命軍者起。而能免於此七大惡特色。以入于泰西文明革命之林。則革命者。真今日之不二法門也。而不然者。以百數十隊之私人野心的革命軍。同時並起。蹂躪於全國。而蔓延數十年。猶且同類相屠。而兩造理想。必與此七大惡特色不相容。無待余言也。今後若有一度能爲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以一洒種種之汚點。吾之欣喜願望。甯有加焉。雖然。理想之與事實。往往不能相應。此又不可不詳察也。當思泰西革

命之特色。何以若彼。中國革命之特色。何以若此。此其中殆必有一原因焉。今者我國國民全體所受之因。與夫少數革命家所造之因。其誠能有異於前代與否。是卽將來結果之同不同所由定也。吾見夫所欲用之。以起革命之多數下等社會。其血管內皆含黃巾闖獻之遺傳性也。吾見夫以第一等革命家自命之少數豪傑。皆以道德信義爲蠱爲毒。而其內部日日有楊韋相搏之勢也。吾見夫高標民族主義。以爲旗幟者。且目附於白種景教。而借其力欲以摧殘異己之黨派。世屢見不一見也。夫景從革命者。必賴多數人。故吾觀彼多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懼。主持革命者必賴少數人。故合觀彼少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滋懼。吾懼乎於理想上。則彼七大特色。萬不願有。而於事實上。則彼七大特色。終不能無也。此吾所以於衣被全歐。震撼中國之革命主義。而言之猶有餘栗也。嗟夫。今而曉曉復奚爲者。公等而持不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不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公等而持必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奈何。毋曰吾學習武備。吾運動會黨。吾密輸入器械。而我事畢矣。必虛心商確。求所以免於彼七大惡特色者。其將何途之從。如何而使景從我者免焉。如何而使我躬先自免焉。若有以此道還問諸鄙人者。則鄙人舍其迂遠陳腐之議論。仍無以爲對也。曰汝而欲言革命。欲行革命也。則汝其學克林威爾。汝其學華盛頓。汝其用最善良之市民。乃若當今號稱革命巨

子者之所稱道。割斷六親。乃爲志士。摧棄五常。乃爲偉人。貪黠傾軋。乃爲有手段之豪傑。酒色財氣。乃爲現本色之英雄。則吾亦如某氏所謂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也。吾爲此言。吾知又必有詈吾者。曰汝責人無已時。雖然。吾爲吾國憂。吾爲吾國懼。吾甯能已於言。所責者在足下耶。非足下耶。惟足下自知之。足下而僅欲言革命。而不欲行革命也。則吾復何云。凡吾之說。悉宜拉雜之。摧燒之。足下而誠欲行革命也。誠欲行革命以救中國也。則批鱗逆耳之言。毋亦有一顧之價值耶。毋徒囂囂然。曰某也反對我革命論。是欲做官也。欲巴結滿清政府也。孔子不云乎。不以人廢言。就使其人而果于欲做官。欲巴結滿清政府之外。無他思想也。苟其言誠有一二當於理者。猶當垂聽之。足下試一度清夜自思。返觀內照。吾所責者而誠非足下也。則當思與足下同政見者。其可責之人。固自不少。宜如何以轉移之。苟不轉移之。吾恐足下之志事。敗於彼輩之手也。若吾所責者。而有一二類似于足下也。則吾哀哀泣諫。求足下改之。若不改之。吾恐足下之志事。終不得就也。若曰我所責者。而非可責也。而必曰破壞舊道德。爲革命家應行之義務。則刀如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倡此論者。實亡中國之罪人也。實黃帝子孫之公敵也。吾甯不知革命論者之中。其高尚嚴正純潔者。固自有人。顧吾所以且憂且懼。而不能已者。吾察其機之所趨。有大不妙者存。吾深慮彼之高尚嚴正純潔者。且爲法國羅蘭夫人黨之續也。或

曰凡子之所責者皆言革命者耳。非行革命者。子何憂之之甚。信如是也。則吾爲多言也。夫。雖然。信如是也。則吾爲中國風俗人心憂。吾爲中國前途憂。滋益甚也。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三

論說三



一一八

正訂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四

學說一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西曆以耶穌生後一百年爲一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思議。前賢畏後世。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候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乃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爲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佩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

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者正未始有極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鄰矣。我國民置身於全地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其全豹。有原書在。

上篇 倍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亦名格物派）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一十六年。明天啓六年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Religion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拍拉國 Plato 之科臼。未能自闢塗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即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

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脗合不知其相脗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固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倍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理論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Logic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敍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致察眞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理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所以然之故是爲得一着

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眞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攷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締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旣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締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締思此衆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箇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卽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凡一現象之定理。旣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卽講求吾人心

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源。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之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之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度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行之。朱子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依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

主於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其重別禮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爲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以定數學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 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篇。不如自採古文之典籍。乃辭譽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

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七年卒。

順治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焰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習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護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衣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鵠其額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所見。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固我之意識。乃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城外。而一切迷謬緣之以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點觸照於我之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旣自知之。旣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吾當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自有別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事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其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之迷妄之魔想。何由誣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眞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

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如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以勝。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心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曰。我也。知我之疑雖誰。亦我。耽疑也。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的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 Cogito ergo sum 以爲是一切眞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益愈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比段析理頗晦澀是譯者不能文之咎也。譜下文自解其意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遇物相一一加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詐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淆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

一無所事。而惟智識隨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爲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罰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罰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如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眞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不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理士多德之所傳說。耶蘇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之所同稱道。爲一世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爲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自有其所信之眞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眞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

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勉從事。安有不殊途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倚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諼者。不見夫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者。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辨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首步最速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偶有所見。可以任意發

明之辨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古來賢聖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歎笛卡兒倜乎遠矣。

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上以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容之包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庸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是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攷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連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有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

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智識爲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智識爲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倍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五)

斯拏挪沙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 Locke (一六三二—一七〇四)

黎善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謙謨 Hume (一七一一—一七七六)

倭兒佛 Wolf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一七八四一八〇四) 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侁侁衿纓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諒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爲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爲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之思人。以蠶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返之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沉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爲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爲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勝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攷據家

之波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鉤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之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有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卽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懾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有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傳略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幾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爲優強。勿爲劣弱也。凡此緒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其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四紀之世界。將爲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大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

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Charles Robert Darwin。英國人也。生于一千八百〇九年。嘉靖十四年。與美國前

大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郵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爲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

Erasmus Darwin。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

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

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氈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

學。爲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

政府獎厲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利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

璧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

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身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

璧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隆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遍。復陸續著「璧克兒航海之地

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

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于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精力。成一滿志躡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已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跔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攜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敍次其新著。一並佈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哪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歎爲精新。或斥爲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敍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秉生以

來。卽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Zoönom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養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豢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豢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爾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之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單簡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鬪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其具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

而供人之指揮。非甚祖種之生而卽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濬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卽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陶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軀格。若有尪弱殘廢者。卽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陶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之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何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議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菀殊科者。必其力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

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警見。蟲類一觀而知爲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而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於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警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惟彼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上所出產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迨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卽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況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其餘百物。皆可推類。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何如。卽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縝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蘭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

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莖植。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莖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則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牛馬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係之間。其原因極繁蹟。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知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謂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稱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樊然殼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之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幾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

純以超於繁贖而已。卽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攷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 *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蛻於名儒奈端氏之墓旁。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文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何不能盡其端倪。况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爲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爲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讐。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以其論於舊約創世紀。所謂上帝以七日而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學說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侵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組織之樞機。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五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爲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消。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爲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焉從風。廢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各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旣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Essai sur les Lois)。英文譯爲 ESSAY ON LAWS。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譯人爲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之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頽。宮廷教會尤爲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燭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娓婉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

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顱方趾。而具智慧者。即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即循此理而設之也。若謂法令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盡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說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甯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甯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多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致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即用此法以攷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政法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懼伏乎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於民。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既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專尙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懾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則斲傷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疊疊。攀折不獲。則以斧扑其樹而捋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嬉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砍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民實非眞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

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隕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爲畔道。爲謀逆。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之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己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瘤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甯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衆。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真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卽以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以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効死。以徼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强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命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於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卽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恆言。非如宗教家之可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權。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

莫不如是。此古今中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在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因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蘭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眞光榮。眞名譽。眞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尚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施治 謂之法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有。其固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一。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眞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

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强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卽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濶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_之則。而以法治之真精神尙一間未達也。

孟氏旣敍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根源。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所創也。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理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諸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人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法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大。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皆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不等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己。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制大總領也。而大總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途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乃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治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繆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攷績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權有特握。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業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

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舉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即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亦然。其不得不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真未知平等之義也。所謂平等。謂者重各人尊自由。及之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白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則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且強虜他人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

尋又宥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旣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眞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也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之自由權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其所敗之敵人爲奴。乃並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時。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爲之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太覈。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翕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倡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不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心。與自重之念。苟非至凶極惡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期。此立理官之原意也。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逭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太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甘自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歐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數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歐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

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制新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論。平埠所由以節約爲主。而又欲舉古

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年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卽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擔負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賙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真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真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謂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所當有之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中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子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爲前輩玷耶。若孟德斯鳩者。真造時勢之英雄哉。

孟氏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崙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口民約論 鉅子盧梭學說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爲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餧一粥而不可得。僇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襯襯之石像。非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迄于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

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于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窶。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獵發朱惠慕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福祿特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蔚然有睥睨千古之慨。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旣又出教育院。爲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 *Dictionary of Music*。痛斥法國音律之弊。于是掊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爲瑞士共和國人。

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預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所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敢久居于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快快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一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一年。著波蘭政體。攷七十八年業成。此書宏富奧博。而于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已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其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于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於武良街。至今人稱爲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名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

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義理。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偏攷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攷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强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妻一夫之相配。實由契於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

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卽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獨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夫如是。衆家族旣各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處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甯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卽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梭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卽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卽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旣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大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團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團線。大團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團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團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决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境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卽使人甘心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于臣民之好

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卽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况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有一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眞約得乎。

盧梭旣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之人來。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此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

之人而阤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人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奴婢。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於一人。若數人。旣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類於衆人。卽邦國所立之約。然則衆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卽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約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參觀本報第七號學說第十一頁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持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各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以國爲重者與族主義即爲民爲重者。常攬雜於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腦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於頭腦。而忽偏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不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與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旣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旣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損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堅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於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爲近世真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不平等。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不平等者。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旣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卽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立。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法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啻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同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

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之。欲此約卽所以喪失其爲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卽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癰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以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

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於全國人故掌握。也是之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面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眞公益之所在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合聚合而成。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眞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之。卽名者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

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略。則謂吾中國數千年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公又曰。若欲得意。欲之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良善。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後以行之於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

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正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盧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

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者。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焉足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平等之義。斯焉足矣。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所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詔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卽居於掌握主權者。卽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之主人也。而官吏之。其所傭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夫政府之爲物。旣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

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真理者。爲民主之制爲然耳。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即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即立法權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之。且彼者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舊。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卽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

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真善美之政體也。

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己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

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使爲奴隸矣。

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起思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夐乎尙矣。

盧梭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敍。而

對

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轢。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盛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徧於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鄉鄉市市。各爲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想望之國家。其路爲最近。而其事爲最易焉。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爲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0

38